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严明霞

受委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

负责人：赵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监察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将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行使，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受委托单位具体承担受委托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固废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查处受委托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行使委托权限内的相关权力。

（二）受委托单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执法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执法检查。

（二）调查取证权。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行政命令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行政处罚权。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制作、呈批、送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书。

（五）其他权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实施委托执法所需人员、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和奖惩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受委托单位应该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及委托单位审批流程,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经委托单位审批通过后盖章、出具行政执法文书;涉及行政强制的执法文书报请委托单位审批后制作。

7.受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年度执法情况、执法报表以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

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执法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委托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内，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2025 年 4 月 20 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签订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苏州工业园区法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20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19 日

